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沪科指南〔2024〕12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 绩效评价的通知

各区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，根据《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组织开展2024年度科技创新创业载体绩效评价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2023年12月31日前纳入本市创新创业载体培育体系（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库”入库）的各类载体，包含：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以及大学科技园等。

二、申报内容

根据通知要求，按照运行实绩，重点评价各类载体在服务能力、服务成效、可持续发展、创新服务等方面的情况。

评价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申报要求与流程

1. 项目申报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无需送交纸质材料。载体企业通过“中国上海”（<https://www.shanghai.gov.cn/>）门户网站，搜索“上海市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培育”，点击“立即办理”--“法人登录”，使用企业法人一证通或者电子营业执照登录，登录成功后选择“绩效系统”菜单进入填报页面。

2. 申报单位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，并对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。

3. 项目网上填报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9 日 9:00，截止时间（含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提交）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16:00。

4. 2024 年 10 月 16 日 16:00 前，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录入相关材料审核意见。

5. 市科委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并最终确定绩效评价结果。

四、评价方式

采用一轮通讯评价方式。

五、支持方式

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，其中：评价为 A 等（优秀）的科技园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、

60 万元、40 万元的补贴；评价为 B 等（优良）的，给予不超过 A 等 50% 的补贴。各区科技主管部门给予相应配套支持。

六、结果公示

市科委将向社会公示拟支持载体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七、咨询电话

服务热线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

2024年8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